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的估計淨虧損約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751,000元。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上述預期淨虧損主要由於(i)受原材料價格近一年來波動較大影響，導致營業成本持續上升，以及主營業務的毛利下降，致使經營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ii)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工程收入減少，同時受原料價格的影響產品成本較高，導致工程利潤下降；及(iii)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產品產量較低，造成產品成本過高，同時銷量下降，導致銷售毛利下降。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為董事會的初步估計，僅以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楊玲女士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